

强制执行申请书

一、执行主体

申请人：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4882Y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法定代表人：杨柳飞，职务：总经理

被申请人：黎兆春，男，汉族，1975年1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52526197501050013，身份证住址：广西北流市河东路0001号

二、执行依据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2021）粤0391民初5490号《民事判决书》、（2022）粤03民终26355号《民事判决书》

执行依据生效日期：2025年4月9日

三、申请执行事项

申请执行事项：

一、依法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物流费用人民币153,621.88元以及滞纳金（以153,621.88元为基数，从2021年3

月 8 日起按照年利率 10%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为人民币 64,435.84 元）；

二、依法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税金人民币 7,337.29 元；

三、依法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罚款人民币 180,000.00 元；

四、依法强制被申请人以尚欠物流费用、滞纳金、税金、罚款等全部款项为基数，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起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直至清偿全部款项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为人民币 425.66 元）；

五、本案全部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以上第一至四项暂共计 405,820.68 元（实际支付时，罚息、利息复利、加倍利息等均应按实际支付日重新计算）

四、事实与理由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清算责任纠纷一案，业经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91 民初 5490 号《民事判决书》，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3 民终 263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物流费用人民币 153,621.88 元及滞纳金（以 153,621.88 元为基

数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按年利率 10%计至实际付清之日)、税金人民币 7,337.29 元、罚款 18 万元；如被申请人未按判决履行给付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

现判决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生效，但被申请人至今未按判决履行支付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等之规定，特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三名被申请人的财产，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